

# 中共黎平县委组织部(通知)

黎平组干调〔2017〕48号

## 关于杨正熙等同志工作调动的通知

因工作需要，2017年11月20日，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同意：

杨正熙同志由黎平县教育和科技局调黎平县尚重镇人民政府工作（正乡级）；

詹家翠同志由黎平县妇女联合会调黎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工作（正乡级）；

李宗泽同志由黎平县教育和科技局调黎平县就业局工作（副乡级）；

陈长华同志由黎平县民政局调黎平县就业局工作（副乡级）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通知本人办理好工作移交及有关

手续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新的工作单位报到，同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县编委办办理上下编手续。

中共黎平县委组织部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主送：县教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事登局、县妇联、县就业局、尚重镇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编委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3）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